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
二、收入决算表	80
三、支出决算表	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着力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体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全市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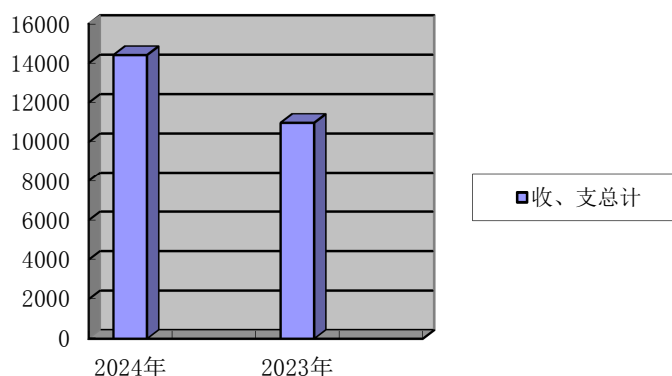
1.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442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35.74 万元，上升 31.28%。主要变动原因是攀西院专项债项目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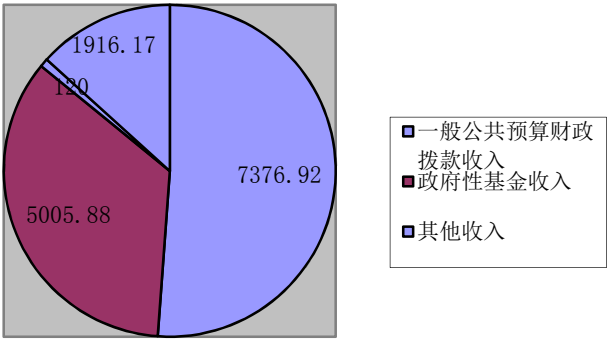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41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76.92 万元，占 51.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5.88 万元，占 34.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1916.17 万元，占 13.29%；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0 万元，占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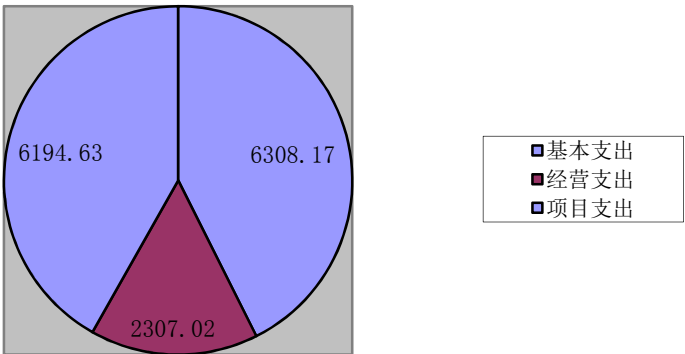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80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8.17 万元，占 42.59%；项目支出 6194.63 万元，占 41.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2307.02 万元，占 15.58%；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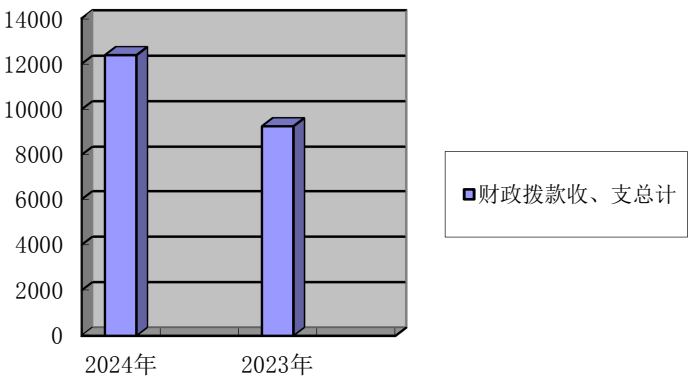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38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26.52 万元，上升 33.78%。主要变动原因是攀西院专项债项目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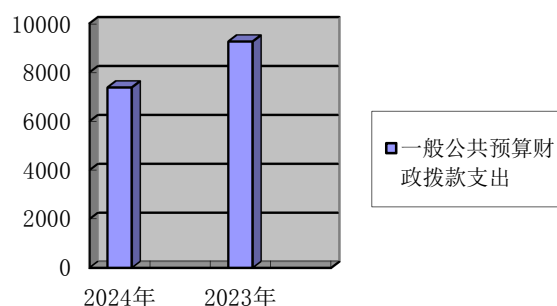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76.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8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79.36 万元，下降 20.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二是部份专项项目在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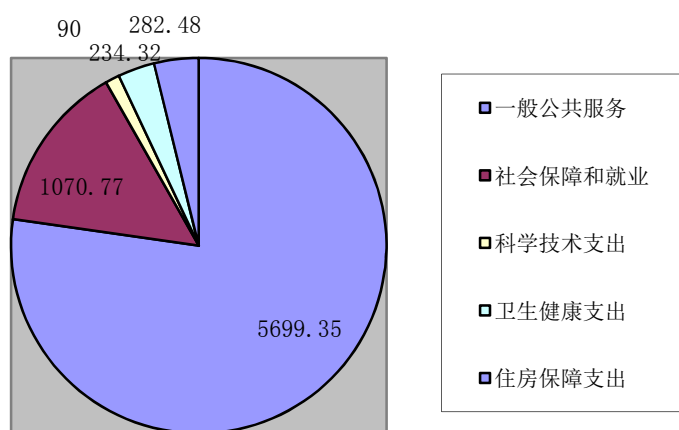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76.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699.35 万元，占 77.26%；科学技术支出 90 万元，占 1.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0.77 万元，占 14.52%；卫生健康支出 234.32 万元，占 3.18%；住房保障支出 282.48 万元，占 3.8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376.92 万

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11.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

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16.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9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46.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01.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8.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39.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8.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282.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08.1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91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94.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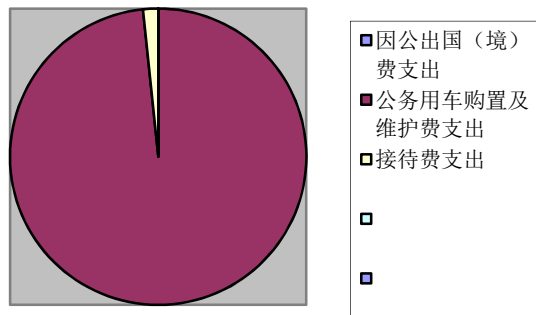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较 2023 年度增加 202.49 万元，上升 241.81%，上升主要原因是攀西院购置特种设备专用车辆 3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1.12 万元，占 98.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18 万元，占 1.6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98.31 万元，上升 275.52%。主要原因是攀西院购置特种设备专用车辆 3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20.3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3 辆，金额 220.3 万元。截至 2024 年度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0 辆，其中：轿车 29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1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4 辆、特殊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8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秩序监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

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2.25 万元，下降 34.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18 万元，主要用于市市场监管局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等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次，16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攀考察调研指导工作接待支出 1.33 万元；市（州）兄弟单位等赴攀开展专项交叉检查核查工作、对接交流工作等接待支出 2.41 万元，其他单位来攀调研、交流 0.4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5.8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4.49 万元，

比 2023 年度减少 3.02 万元，下降 0.7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2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87.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7.2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需要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单位车辆加油、维修及车辆保险支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6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9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4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和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

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央食品、中央药品、省级药品、省级市场监管、省级知识产权、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科创六条奖励、标准化专项、市级药品抽检专项资金、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体系优化与标准化专业组织能力建设、攀西钒钛检验检测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攀西钒钛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中国钒钛论坛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战略研讨会、办公室搬迁等14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市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度，我局较好地完成绩效目标各项任务，有效保障正常运转，有力推动了全市市场监管事业不断发展；部门专项项目设置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防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了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及产品质量安全有效。省市场监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6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合理，实施合规高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

项目实施对维护我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守市场安全底线、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水平等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持续向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转入项目经费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

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 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专项工作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反映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

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技术与开发（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用于医疗健康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下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 1 个，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攀枝花市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工商信息中心、攀枝花市特种设备远程监控中心、攀枝花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负责全市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着力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体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全市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市市场监管局部门共有编制 308 名，其中：

公务员 92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2 名、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80 名，机关和事业工人 24 名。

截至 2024 年末，市市场监管局部门在职人员共计 308 名，其中：公务员 110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2 名、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65 名，机关和事业工人 21。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201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909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96.54 万元，经营收入 2500 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收入 1441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7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5.88 万元，经营收入 1916.17 万元，其他收入 12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909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03.24 万元，项目支出 193.3 万元，经营支出 2500 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支出 1480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8.17 万元，项目支出 6194.63 万元，经营支出

2307.02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2024 年支出包括财政拨款资金支出 12382.8 万元,经营支出 2307.02 万元,其他支出 120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389.28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的领导下,我局推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精准有力,“质量强市”建设扎实推进,创新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加快实施,“三品一特”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民生领域监管执法有效加强,市场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从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2024 年,主要完成省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100 批次,省级食品抽检监测 505 批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 140 批次,省级药品抽检 207 批次、化妆品抽样 50 批次、医疗器械抽样 26 批次,市县农产品抽检 1330 批次,“春雷行动”全省覆盖率 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大于 9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2.预算管理。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财政拨款年末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增加 87.72%,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为中期下达中央、省、市三级专项预算 780.38 万元和攀西院的专项债预算 5005.8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等抽检监测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专项工作任务。我局 1 至 6 月、1 至 10 月、1 至 12 月

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26.1%、30.7%、89.8%。2024 年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率 10.2%。

3.财务管理。近年来，我局印发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等系列管理办法，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报销流程及审核权限；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分事、分岗、分级授权；规范预算执行，杜绝超预算、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经费等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高效。

4.资产管理。2024 年，我局人均资产增长率为 0.0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攀西院用专项债购置检验检测设备。2024 年处置过期、闲置资产 532.29 万元。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92.6%。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63.34%。

5.采购管理。2024 年政府采购金额 512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87.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7.22 万元。对中小企业实施采购金额为 2798.08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94.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1.6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6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122.1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9.0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4 个。

1.项目决策。2024 年，我局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项目入库，对 8 个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设置绩效目标并与预算匹配。

2.项目执行。2024 年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方向相符，确保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目标的顺利实现。通过绩效中期监控发现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及时与项目执行单位和相关业务科室沟通，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年终项目经费无结余。

3.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2024 年完成 13 个部门常年性项目及 13 个预算阶段（一次性）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重要抓手，着力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充分运用自评结果，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安排支出资金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根据上一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酌情调整申报预算，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对评价效果不好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或者细化，进一步完善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指标体系。

2.信息公开情况。我局按照自评公开的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及时随同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整改反馈情况。2024 年，省药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我局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药品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针对执行率较低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我局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剖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对存在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2024 年，我局中央药品执行进度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我局较好地完成绩效预期目标，有效保障正常运转，有力推动了全市市场监管事业不断发展。部门专项项目设置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防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了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及产品质量安全有效。

根据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共计94分。

（二）存在问题。

2024年预算支出虽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但个别项目存在资金执行率不高的情况，需进一步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改进建议。

一是持续跟进预算绩效过程管理。做实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于进度缓慢整改不到位的科室（单位），由分管局领导实行绩效约谈，约谈后效果仍不理想的项目，应予以预算调减。二是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压实“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绩效问责机制。加强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在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适度扣减预算；对绩效评价态度不端的，由分管局领导实行绩效约谈；由于工作失职等主观原因造成的财政资金使用无效低效等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绩效责任。三是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见附件

附件 2-1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食品）

一、基本情况

（一）攀枝花市 2024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概况

1.政策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4〕62 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市监办〔2024〕13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4〕111 号），申报我市中央食品监督管理补助资金。

2.资金情况。结合本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会商市财政局后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4〕61 号）、《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办〔2024〕113 号），将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及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完成时限、验收标准。资金分配具体

情况如下：

攀枝花市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小计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食品抽检	备注
攀枝花市小计	59	35.98	23.02	
市市场监管局	30.16	30.16		
东区市场监管局	7.39	0.97	6.42	
西区市场监管局	2.29	0.18	2.1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	5.22	1.72	3.5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	3.89	0.69	3.2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	4.06	2.26	1.8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6		6	

（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指定指标情况。完成食品国抽配合抽样 501 批次，完成市、县（区）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 1300 批次。

2. 自定指标情况。完成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食品生产(含获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许可核查和监督检查，食品生产领域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对全市食品经营环节、特殊食品“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检查，日常督导检查及业务培训。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自评）总体情况。

专项项目设置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

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食品安全监管，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绩效评价（自评）分数和等级。

2024 年，中央食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未完成目标扣 14 分，仅得 6 分；年度目标全部完成，得 20 分；年度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得 50 分；商同级财政部门得 10 分，最后总得分 86 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4 年中央食品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1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59 万元，共计投入 7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食品专项资金上年结转支付 9.8 万元，当年预算支付 17.3 万元，共计支出 27.1 万元，项目资金总体执行率 38.71%（其中：市本级支出 19.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1.03%；县（区）级支出 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33.93%）。当年预算项目资金结转 41.7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继续用于食品安全专项监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体现国家、省、市食品监管政策和工作重点。合理划分市县两级职责分工。建立激励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2.资金支付情况。严格按照国家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和

《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4〕111号)进行专项核算。项目按进度要求推进,没有发生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情况,也没有发生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制定《攀枝花市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推出12条举措,细化包保督导10张清单,构建“包保+网格”新模式,让基层减负“质”“效”齐升。推动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目前全市1767名干部包保14975户生产经营主体,实现督导全覆盖,累计发现风险隐患14019个。创新培训方式,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党校课程体系,开设“食品安全”共学课堂,增设“协同监管干部查隐患”“走进生产企业看流程”“你点我讲”等特色课堂,我市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典型经验7次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简报、省食品安全工作专刊、人民号、中国食品安全网等媒体刊载宣传。

2.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制定印发《攀枝花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应急值班工作制度(试行)》《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8部门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治理工作的通知》。举办2024年西南四省(市)八地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边际协作演练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加强与凉山州、昆

明市等地执法协作和风险交流，打造食品安全跨区域协作治理“新样板”。建立红橙蓝预防误食有毒野生菌防控预警机制，制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标准化操作手册》动漫视频，推广线上培训，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模型。

3.食品安全宣传。一是加强常态宣传。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主线，围绕“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同创食安花城 共享美好新生活”等主题，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科学知识进农村、进商超、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五进”等宣传活动 260 余次，通过网站、微信等发布推送各类食品安全知识 324 篇，点击量达 9 万余次，制作发放宣传材料 20 万份，其中，我局拍摄的《大暑—平安消暑有些“苦”不能随便吃！》《米线的筋道是添加了塑料？》等 2 期短视频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为天”栏目采用推广。二是创新宣传方式。东区局、仁和区局在城市繁华区域设立“食安星空间”志愿服务站、“食安共享驿站”，创新“1+3”食品安全共学模式，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有效提升食品从业人员、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以及属地包保干部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目前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150 余次，培训食品经营者和包保干部 6000 余人次，推出“仁小哥”义“骑”护食安、食安“小卫士”监督“校园餐”、企业“吹哨人”织密“安全网”、基层“新农人”宣传出实招等系列特色志愿服务活动，有效打通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服务群众“最后一

公里”。

4.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肉类产品专项整治以来，共检查农贸市场 34 个次，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 47 家次，检查肉类产品流通及餐饮经营者 630 户次，关停转产小作坊 4 家；监督抽检肉及肉制品 390 批次，抽检合格率 96.67%；收到举报 34 起，查实举报 19 起，行政执法立案 28 起，曝光案件 3 件，查获涉案物品 350.84 千克，罚没 4.87 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违法线索 2 起，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1 起并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人、捣毁生产窝点 2 个、查获伪劣牛肉干、风干鸭肉和猪肉 1.97 吨、各类包材 5 万余份、涉案金额 800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市县（区）两级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 1330 批次，完成任务 102.3%。国抽配合抽样完成 500 批次，完成 99.8%。国抽未完成原因：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食品品种在攀枝花市区域内无法抽取，按照省局《2024 年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省局根据情况可对省级年度抽检计划进行调整和补充”规定，经承检机构请示省局食品抽检监测处同意，改由其他市州进行抽样。

本部门组织食品生产许可务实培训、《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指南》暨示范引领“信用监管”项目培训 200 余人；培

训监管人员、包保干部、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及安全员、校长、学校餐饮服务人员共计 2944 人，发放培训材料 4785 份，组织专题培训班 21 个。

（2）质量指标。完成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3）时效指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按照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配合开展抽检工作，符合总局要求。

（4）成本指标。按照不超过财政规定培训标准≤400 元/人/天，开展各项食品安全业务培训。每批次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成本 100 元，每批次配合抽样成本 200 元，每批次普通食品抽样成本 1663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保障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有效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活力。

（2）社会效益。通过全覆盖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通过食品安全抽检，提高食品安全性，使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心，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通过食品安全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高广大

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环境，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年得到提高。

3.可持续影响。通过食品安全监管培训，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水平得到逐步提高。通过食品抽检监测，食品抽检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得到逐步提高。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食品安全监管培训，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满意度达到 85%。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资金管理上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全年未达到绩效目标考核下达的资金执行进度要求。

2.改进措施。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正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身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二）总体目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项目总体目标按时完成。

（三）三级绩效指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级绩效指标按时完成。

五、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重要抓手，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充分运用自评结果，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5 年安排支出资金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在安排 2025 年度预算时，根据 2024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酌情调整申报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对评价效果不好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或细化，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项目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统一公开时限，将中央食品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部署情况

1.加强绩效管理。事前，针对专项支出预算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事中，对专项支出预算绩效执行情况实施运行监控。事后，开展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2.合理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合理安排财务人员工作，及时检查直属单位、县（区）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逐项审核，保证数据真实性、合法性、账表一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及时改正。

（二）评价工作中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各级审计和财务监督中未发现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问题。

附件 2-2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药品)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药品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总体目标情况

2024 年度下达攀枝花市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4 万元。通过组织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药品综合监管、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专项整治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市药品监管水平，守牢药品安全底线，助力医药产业发展。

(二) 市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具体情况

1.分解下达预算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148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4〕55 号）要求，我市申报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4 万元。经会商市财政局后，市财政局通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

通知》（攀财资行〔2024〕1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攀财资行〔2024〕62号），下达全市中央药品监管资金54万元，资金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攀枝花市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药品综合监管				
	小计	药械化日常监管、队伍能力提升、科普宣传等	开展药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药械化安全性监测和哨点单位建设	因素分配
市市场监管局	18	18			
攀西院	20			20	
市统计局	1		1		
东区市场监管局	4				4
西区市场监管局	2				2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	3				3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	3				3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	3				3
合计	54	18	1	20	15

2.绩效目标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药品经营企业符合性检查、无菌植入医疗器械专项整治等项目，配合省局开展辖区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监督检查，纠正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违规行为，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组织开展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完成国家局布置的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周 1 次，提高公众识别、防范药品安全风险意识。

攀西院负责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1500 份以上，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320 份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385 份以上；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 2 次宣传、1 次培训任务；完成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 300 份、开展药物滥用监测相关宣传 1 次，推进药物滥用监测机构省级哨点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统计局组织开展攀枝花市辖区内 5 个县（区）药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药品专项资金计划 54 万元，市县（区）两级到位 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4 年底，中央药品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48.91 万元，当年下达 54 万元，资金支付 102.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体现国家、省、市药品监管政策和工作重点。合理划分市县（区）两级职责分工。建立激励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

因素。

2.资金支付情况。严格按照国家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和《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4〕111号)、《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4〕143号)等要求,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严格要求使用单位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严禁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药品综合监管。一是定期研判,开展药械化质量安全风险研判评估2次,医疗器械专项风险分析4次,收集梳理药械化质量安全风险信息120条,分析评估风险点30个,编写风险研判评估报告2份,开展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应急演练1次。二是日常监管有序推进,药械化流通环节监管计划、许可检查等均有序推进,全面完成。三是专项检查有效实施,全面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特殊药品、无菌植入器械、集采中选产品、儿童及特殊化妆品等专项检查,检查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4375家次,组织开展县区交叉检查10场次。四是案件查办有力进行,查处药械化类违法案件148件、罚没款125.03万元、移交公安机关案件(线索)6件,药械化类投诉举报受理率、均达办结率100%。

2.监管能力培训。为全面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持续提升全市药械化监管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一是组织市、县(区)药械

化监管人员 50 余人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抽检法律法规及监管实务在线培训。二是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培训。三是组织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测人员及经营人员 100 余人开展为期 1 天的《药品零售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培训。四是组织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测人员及经营人员 50 余人开展为期 1 天的《攀枝花市民生药事服务站建设与运行规范》培训。

3.科普宣传。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宣传 1 次。完成国家局布置的“两品一械”安全宣传周 1 次，开展集中宣传 10 场次，发放科普宣传资料 9600 余份，宣传手袋、扇子等 1500 个，拍摄并展播科普视频 5 条，通过各类平台发布宣传信息 35 条，展出展板 16 块，接受群众咨询、义诊服务 960 余人次，有效营造“药品安全良法护航”氛围，凝聚共筑药品安全社会共识，提升群众安全使用药械化产品意识，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4 年对 1714 家药品监管企业、1238 家化妆品监管企业、1670 家医疗器械监管企业开展监督检查。2024 年度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2100 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1727 份；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456 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375 份；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967 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798 份。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 526 份。委托市统计局

开展攀枝花市药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全市药品安全满意度 79.37 分，其中：米易 81.55 分、盐边 80.15 分、仁和 77.86 分、西区 78.23 分、东区 78.89 分。

（2）质量指标。完成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药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化妆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各项绩效目标已在 2024 年底前全部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培训支出控制在 400 元/人、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保障辖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有效促进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活力。

（2）社会效益。通过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力度，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者经营行为，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科学知识，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参与药品安全的良好环境，公众的认知率逐年得到提高，促进了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3）可持续影响。通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培训，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经营

安全监管水平得到逐步提高。通过药品抽检监测，药品抽检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得到逐步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我市采取集中培训、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对药品监管人员开展各类专题培训，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超过 85%，达到预期目标。2024 年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达到 79.37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前期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未达到资金执行进度要求。2025 年，我局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监管及资金执行效率，加强资金执行进度跟踪监控，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如期完成，推动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重要抓手，着力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充分运用自评结果，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安排支出资金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按照财政统一公开时限，将中央药品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2-3

攀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药品)

一、项目概况

(一)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4〕15 号)，安排我市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94 万元。根据《财政厅省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份)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107 号)文要求，安排我市省级药品应急专项资金 50 万元。我局会商市财政局后通过《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4〕38 号)下达全市省级药品监管资金 94 万元。通过《关于下达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3〕106 号)文下达全市省级药品应急监管资金 50 万元，资金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省级药品监管项目			
		药品综合监管	药检化抽查检验	药品科技计划项目	因素法分配
市局机关	17	17			
攀西检测院	69		55	14	
东区市管局	2				2
西区市管局	1				1
仁和区市管局	2				2
米易县市管局	1.5				1.5
盐边县市管局	1.5				1.5
合计	94	17	55	14	8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合计	应急救援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处置	重大典型案件查办
市局机关	30		30
米易县市管局	20	20	
合计	50	20	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整体目标

（1）2024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项目

通过实施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完成省级药品抽检任务，提高药品抽检质量，强化药品技术支撑，做好省级药品要求品种的地方抽检和日常监督抽检。加强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提升药品监管水平。

（2）2023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应急专项项目

通过药品监管应急处置和演练、灾区药品安全监管应急保障、重大典型案件查办、配备应急装备设备等途径，推动攀枝花市药品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药品安全保障能力。

2. 具体绩效目标

（1）2024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项目

组织对辖区内药械化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整治及辖区药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项目，配合省局开展辖区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监督检查，纠正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违规行为，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组织开展全市从事药品监管的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提高药品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组织开展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范药品安全风险的意识。由市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完成 2024 年省级药品抽检任务，其中：药品抽样 247 批次，药品购样 155 批次，药品检验 207 批次。抽检工作由市局药械化抽检科统一组织，具体抽样工作由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攀西检测院共同承担，药品的检验、送样由攀西检测院负责完成，购样费用由攀西检测院统一支付。

完成化妆品省级监督抽样共 50 批次，抽样工作由攀西检测院和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完成医疗器械省级监督抽样 26 批次，其中：质量监督抽样 25 批次、评价性抽样 1 批。抽样工作由市局药械化抽检科承担。

（2）2023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应急专项项目

主要用于支持米易局开展药品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包括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沙盘推演）、应急指挥处置，突发药品监管风险隐患应急处置，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购置或更新必要的药品安全监管应急装备，全面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全力服务药品监管“守底线追高线”工作大局，震慑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对攀枝花市查处的重大典型案件给予后补助，用于执法办案及执法装备购置相关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下发《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办〔2024〕69 号），安排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使用。下发《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份）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办〔2023〕191 号），安排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份）使用。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估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及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和管理效率，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药品安全监管的效能，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并进一步提升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构建包括通用、专用、个性 3 个层面的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管理、实施、运行、结果等方面，重点对项目决策的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和制度完备性，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和执行有效性，项目结果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结余、目标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进行全面自评。

（三）评价选点。

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药监办〔2025〕

13号)文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对2个市本级直属单位,5个县(区)市场监管局全部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法。

结合该项目和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评价组采取单位自评法对项目实施评价,并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五) 评价组织。

本项目评价由市市场监管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

经评价组核查,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省级药品监管项目。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市市场监管局以《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办〔2024〕69号)下发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明确市市场监管局、攀西院以及5个县(区)局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实施药品综合监管、药品抽检工作任务,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

省级药品监管应急专项项目。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市市场

监管局下发《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份）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办〔2023〕191 号），明确市市场监管局及米易县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实施药品安全监管应急保障、药品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监管能力建设及应急处置、重大典型案件查办等工作任务，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联动等职责相符。

（2）规划论证

经评价组核查，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所涉任务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实施符合规划任务推进实际。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在《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框架下，结合年度药品监管目标任务，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印发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和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形式要件齐全。未发现悖于实际导致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或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情况。

（2）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体现国家、省、市药品监管政策和工作重点。合理划分市县（区）两级职责分工。建立激励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省级药品监

管项目资金主要依据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方式分配，省级药品监管应急专项主要依据项目法结合应急能力提升需要和重大典型案件查办情况分配，符合《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专项资金主要采取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项目法等进行分配”的规定。

（3）绩效监管

严格按照省药品监管局要求，完成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及以前年度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市、县（区）二级工作调度，督促高效推进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实施。

项目分配前多次召开项目讨论会，确保项目实施可行、合理。对于项目经费，要求项目单位编制经费预算，经讨论其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项目经费分配方案。项目经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会商市财政局下发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下达后，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召开项目督促会，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经费按计划使用。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计划 94 万元、药品应急专项 50 万元，实际到位 144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级药品综合监管上年结转 37.77 万元、本年收入 94 万元，本年支出 65.4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 35.31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30.1 万元），资金结余 6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64%。其中：市本级支出 5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09%；县（区）支出 1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1%。项目结余资金结转到 2025 年继续用于药品安全专项监管。

2023 年药品应急专项资金 50 万元，支出 41.16 万元，结余 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2%。其中：市本级支出 2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3 %；县（区）支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 项目结果。

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绩效目标按时保质完成。2024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均在计划时间内有效完成，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项指标绩效分析

一是用途合规性。项目预算分配均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规范，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二是程序合规性。项目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联合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管理分配使用资金。三是标准合规性。项目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标准或经集体决策程序审定后的标准测算。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药械化抽样完成情况。完成 2024 年省级药品抽检任务共 247 批次，其中：药品零售使用单位抽样市县 155 批次、生产批发单位省级 52 批、专项抽样 40 批。完成化妆品省级监督抽样共 50 批次。完成医疗器械省级监督抽样 26 批次，其中：医疗器械评价抽样 1 批次、质量监督抽样 25 批次。

药品安全监管方面。率先在全省制定药品安全“两员”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建设，试点建成 27 个民生药事服务站。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特殊药品、无菌植入器械、集采中选产品、儿童及特殊化妆品等专项行动，检查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 4375 家次，查处案件 148 件、罚没 125.03 万元。其中办理 2 个案件分别被评为全省优秀案卷、省药监局挂牌督办案件。不断强化与公安、卫健、医保等部门协同联动，市、县开

展部门联合检查 20 次，召开联席会议 10 次，移交公安案件（线索）6 件，全市共发布药品巩固提升典型案例 2 期 7 件，向省局报送典型案例 13 件。

队伍能力提升情况。一是开展为期两天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培训，全市药品监管、执法人员 60 余人参加培训。二是分别在五个县（区）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培训，参训人员约 400 人。三是开展民生药事服务站建设与运行培训，参训人员约 55 人。四是召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培训，参训人员约 40 人。五是召开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培训 2 次，参训人员约 66 人。

科普宣传情况。通过“线上+线下”“常规+亮点”“监管+志愿”多种宣传方式与宣传渠道相结合方式宣传药品安全。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药店等地大型 LED 屏，市级媒体、微信公众号、QQ 群、微信群广泛宣传科普知识。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邀请部分群众走进实验室近距离了解药品检验检测工作。

“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共开展集中宣传 10 场次，发放科普宣传资料 9600 余份，宣传手袋、扇子等 1500 个，拍摄并展播科普视频 5 条，通过各类平台发布宣传信息 35 条，展出展板 16 块，接受群众咨询、义诊服务 960 余人次，有效营造“药品安全良法护航”的氛围，凝聚共筑药品安全的社会共识，提升群众安全使用药械化产品的意识，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应急处置能力。2024 年 10 月，联合米易县人民政府举行了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V 级）应急演练，市局机关、县区局、米易县相关部门、乡镇分管负责人、医疗单位和药品企业代表 100 余人参加观摩。

通过省级药品监管专项项目的实施，各点位所在辖区均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各点位所在辖区药品评价性抽查检验合格率均超过 98%。各点位所在辖区涉刑案件均“零容忍”全部移送公安机关。2024 年全市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整体满意度达到 79.37 分。

四、评价结论

专项项目设置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药品安全监管，防控药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17 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但在资金执行方面存在问题。

五、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全年未达到绩效考核下达的资金执行进度要求。二是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其结果应用难。财政

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很强，单凭部门自身难以设计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指标体系，仅凭单位财务人员牵头难以深入开展此项工作，绩效工作质量不高结果难以应用。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能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加强绩效自评报告的规范性，确保各单位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落实和规范绩效自评报告内容。

二是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的动态监管。对资金使用不规范、不合理且情节较为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二）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执行

规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专项资金的执行规范，细化和规范专项资金核算要求，提高财务核算精细化水平，为成本分析和成本控制奠定基础。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控

市级主管部门应当强化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做好绩效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四）强化绩效目标任务的执行

一是市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任务的管理，分阶段开展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梳理，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任务的进度。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中数量指标推进工作，强化绩效目标任务的完成度，以便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是市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强化药品安全满意度的提升，加大药品安全工作宣传，多途径、多形式开展药品安全工作，创新药品安全工作的方式，进一步加强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的认识。

附件 2-4

攀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市场监管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4〕23 号)文,安排攀枝江市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491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份)的通知》(川财行(2023)113 号)文,安排攀枝江市 2023 年度市场监管专项应急资金 27 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实施目的和支持方向。

围绕我市市场监管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全市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

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铁拳”暨“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支持方向主要为食品抽检检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专项、知识产权保护、“春雷行动”、科研及综合能力提升、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受灾地区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等工作。

2. 主要工作任务。

(1) 食品抽检监测经费。开展普通食品、特殊食品等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等。

(2)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要用于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的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产品、儿童学生用品、农业生产资料、环保相关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事中事后监管、纤维质量监督等工作。

(3) 标准化专项。主要用于鼓励相关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与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等。

(4) 知识产权专项。主要用于知识强市、强县建设和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等工作。

（5）“铁拳”暨“春雷”行动。开展 2024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暨“春雷”行动、推进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

（6）市场监管能力建设（含科研）。主要用于燃气安全相关产品检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检测等科研及能力提升项目。

（7）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省市场监管局安排布置的年度市场监管重点工作任务，重点保障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全省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示范试点、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市场主体监管及商事制度系列改革、开展各类市场综合监管、综合执法办案、政策法规宣贯、信息化安全建设等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工作。

（8）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监管。开展城镇燃气相关产品质量抽查，印制城镇燃气安全宣传资料，拍摄城镇燃气安全宣传视频，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知识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开展城镇燃气及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攀枝花市安排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491万元，安排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应急资金27万元。主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总计	质量与安全监管				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		
		小计	食品抽检监测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标准化专项	小计	春雷行动	知识产权保护	小计	市场监管能力建设（含科研）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合计	491	129	84	35	10	80	65	15	282	3	279
市市场监管局	247	13		3	10	65	50	15	169		169
攀西检测院	126	116	84	32					10	3	7
东区市场监管局	57					15	15		42		42
西区市场监管局	19								19		19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	16								16		16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	17								17		17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	9								9		9

2023 年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监管补助资金下达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市本级	20
攀西院	7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市场监管专项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 21 个。主要有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 505 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100 批次、定量包装监督抽查 140 批次。、“铁拳”暨“春雷”行动全市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基层市场监管局（所）9 个等指标。

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 15 个。主要有城镇燃气具及相关产品、液化石油气抽检 40 个批次、监督检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家数）8 家、现场检查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数 ≥ 122 家等指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估省级市场监管项目及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和管理效率，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市场安全监管的效能，推动市场健康发展。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落实，并为下一年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构建包括通用、专用、个性 3 个层面的评价指标体系，从

项目决策、管理、实施、运行、结果等方面，重点对项目决策的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和制度完备性，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和执行有效性，项目结果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结余、目标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进行全面自评。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市本级 2 个直属单位，5 个县（区）市场监管局全部进行评价。结合该项目和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单位自评法对项目实施评价，并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经自评，项目设立、调整及延续等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项目聚焦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管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业及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

结合年度市场监管目标任务，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印发省级市场监管项目和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形式要件齐全。未发现有悖于实际导致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

或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分工及责任明确，项目组织实施流程清晰、有序、规范；项目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符合相关要求；预算执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及时有力有效开展。

3.项目实施。

全市省级市场监管资金上年结余 419.27 万元，当年下达 491 万元，当年支付 505.22 万元，结余 40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5%（其中：市本级支出 38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2%。县（区）局支出 12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13%）。项目结余资金结转到 2025 年继续用于市场安全专项监管。

2023 年市场监管应急专项 27 万元，支出 1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26%。

4.项目结果。

项目严格按照下达的《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市监办〔2024〕72 号）、《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办〔2024〕14 号）开展。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做到专款

专用。项目绩效指标均在计划时间内有效完成，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一是用途合规性。项目预算分配均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规范，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二是程序合规性。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联合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管理分配使用资金。三是标准合规性。项目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标准或经集体决策程序审定后的标准测算。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

（1）食品抽检监测。攀西院完成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 505 批次，完成计划 100%。

（2）工业产品监督抽查。攀西院完成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100 批次，完成计划 100%。

（3）计量专项。攀西院完成定量包装监督抽查 140 批次，完成计划 100%。

（4）标准化专项。强化标准引领，建强全国钒钛标委会，推进全国康养产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获批发布国家标准 9 项、团体标准 7 项，征集下达 74 项“标准助力共富”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全国首个“双中心”建设地方标准获国家有关部委肯定。

（5）知识产权保护。2024 年 1 月，攀枝花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印发《攀枝花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2024—2026 年）》《攀枝花市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重点任务》，召开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动员大会。强化创新驱动，建成创新主体“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暖暖花城”“攀果”等商标和钒氮合金技术专利预警、钒基钛基储氢材料专利导航，创新编制涵盖 105 个产品的地域特色优质产品资源谱，实施品牌梯次培育，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7.7 件、万人高价值专利 11.1 件。

（6）“铁拳”暨“春雷”行动。围绕“护民生”一个中心，突出“保安全”“反欺诈”两个主题，锚定“法理相融、标本兼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个行动目标，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社会舆论关注、主观故意明显”四类违法行为，坚持“公平公正、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五项工作原

则，有力推动“铁拳”“春雷”行动落地落细、走深走实。综合考量民生领域各类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确定查处冒充攀枝花特色水果销售、严厉打击会销保健品虚假宣传和校园周边销售不合格食品、文具等违法行为为我市案件查办重点。坚持“打”“宣”结合，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分领域发布典型案例，针对不同行业的特定问题，提高打击违法行为的精准性。全市共发布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质量领域、知识产权等领域典型案例 5 期。

（7）市场监管能力建设（含科研）。组织申报科研项目 10 项，已立项 5 项；顺利通过国检中心 CNAS 实验室现场复评审及扩项评审，扩增钒电解液 7 项检测参数，目前 CNAS 认可检测参数达 86 类 2359 项；顺利通过 CMA 资质认定扩项评审，扩增钒钛等领域 106 项检测参数。

（8）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强化行风建设，开展“局长进大厅”活动 12 次、“局（科、股）长走流程”活动 232 次，聘任行风监督员 41 名，通报行风问题典型案例 6 件，行风建设满意度综合评价指数 94.13%，位列全省系统第五位。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自查自纠问题 296 个，移交问题线索 34 个。强化“小个专”党建，创建“花城星光骑手”网约配送员群体

党建子品牌，打造“微聚花城”行业综合党委标杆，成立“小个专”综合党委 6 个、党组织 132 个，经验做法在《市场监管总局信息（内部交流）》刊载。

推进建设“一个大市场”。优化市场环境，“高效办成一件事”7089 件，自公告“一对一”服务 121 件，走访服务经营主体 1.4 万户，协调解决困难诉求 328 个。优化消费环境，打造 12315 助力共富品牌，培育放心舒心消费规范单位 253 个，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 99.97%，消费者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优化竞争环境，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纳入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出台 2 项加强竞争合规地方标准，审查各类增量政策措施 240 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入选 2024 年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

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强化质量支撑，培育首席质量官 10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企业 1200 余家次。推动钒钛产业质量强链，开展重点质量攻关 23 个、重大科技攻关 42 项，2 户企业入选四川省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名单，1 户企业获评省级“2024 年工业质量标杆”，东区入选全国、全省质量强区培育名单。

强化“三个监管”。深化法治建设，严格落实“一目录、五清单”，大力推行川渝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查办案件 995 件，罚没 366.67 万元，发布典型案例 25 个。强化信用赋能，创新实施经营主体除名改革，除名公示企业 61 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经营主体 402 户次，信用修复经营主体 1.08 万户。加强智慧监管，建立健全网络舆论引导工作机制，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50 起；探索“微小所”监管服务模式实现智慧监管、社会共治，入选总局“两化”建设典型案例。

全面夯实“三个安全”。一是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会，制定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以“包保+网格”新模式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全市 1767 名干部包保 1.5 万户生产经营主体，督导发现风险隐患 1.4 万个。建立红橙蓝预防误食有毒野生菌防控预警机制，打造食品安全跨区域协作治理“新样板”，拟举办 2024 年西南四省（市）八地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边际协作演练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探索建立保健食品沙盒监管“一三三”工作机制，设立“食安星空间”志愿服务站、“食安共享驿站”，有关做法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二是强化重要工业产品安全源头治理。加强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农资、一老一小等产品质量隐患排查。三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抓好省局化工企业特种设备规

范化管理试点,全覆盖监管 979 家生产使用单位和 2.16 万台(套)特种设备,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299 处。

(9)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制作发放《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燃气相关安全知识 8 期。二是召开公用燃气管道经营企业安全约谈会。三是做好燃气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四是全覆盖清理核查气瓶充装单位安全。五是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及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六是强化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728 人次,检查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59 家次,抽查各类特种设备(含气瓶) 3171 台(套),发现问题隐患 33 处,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9 份,立案查处违法行为案件 2 起。

2.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100%、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 100%。

3.时效指标

各专项工作在 2024 年底前全部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

“春雷行动 2024”我局获三等奖，出色完成了任务。培训成本按培训费标准 ≤ 400 元/人.天执行，食品抽检监测成本（普通食品）1663 元/批次，定量监督抽查 500 元/批次。

四、评价结论

专项项目设置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市场监管，防控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1 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但在资金执行方面存在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较低。全年未达到绩效考核下达的资金执行进度要求。

六、改进建议

加强对资金的动态监管，对资金使用不规范、不合理且情节较为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做好绩效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专

项资金的执行规范，细化和规范专项资金核算要求，提高财务核算精细化水平，为成本分析和成本控制奠定基础。

附件 2-5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知识产权）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向攀枝花市下达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314万元，其中，戴帽资金240万元，因素法资金74 万元。共下达攀枝花市资助项目4个:其中省级归口管理项目2个，由省局相关处室归口管理验收;市(州)管理项目2个，由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验收。

（二）项目主要内容。

1.四川省(攀枝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由省局归口管理。

（1）建设办公面积不低于300平方保护分中心服务工作场所。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专利预审备案等办公场所及相应的网络电脑设备设施。

（2）需配备不少于5名在编工作人员，3名专利预审员、1名维权援助员、1名数据检索分析员

（3）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计划从2022年3月筹备，场地建设经局批准实施，经设计、造价、招标，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12月场地主要工程建设完成，2023年1月验收。人员于6月参加为期三月的上岗培训。

2.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中心的研究新一代钒钛钢铁材料高价值专利育成院，由省局归口管理。

3.四川森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生物质致密成型新能源燃料生产工艺专利产业化运用项目”，由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管理。

4.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一种具有光学防抖功能的透镜驱动装置、相机装置及电子设备专利组合转化项目”，由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管理。

5.按照《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因素法资金管理使用要求，攀枝花市对因素法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主要用于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促进地理标志运用、推动知识产权贯标、开展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三) 预算安排具体情况。

附件1							
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拨付单位	合计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	166.5	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攀枝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00			无偿资金
			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38.5			项目法二次分配资金
			促进地理标志运用	8			项目法二次分配资金
			推动知识产权贯标	10			项目法二次分配资金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10			项目法二次分配资金
东区财政局	101.5	东区市场监管局	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1.5			项目法二次分配资金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一代钒钛钢铁材料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2302328109022107864	无偿资金
西区财政局	21.5	西区市场监管局	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1.5			项目法二次分配资金
		四川森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基聚酰胺成型新能源材料生产工艺专利组合产业化运用项目	20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3070120000021751	无偿资金
仁和区财政局	21.5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	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1.5			项目法二次分配资金
		攀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具有光学防抖功能的透镜驱动装置、相机装置及电子设备专利组合转化项目	20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13180120000046999	无偿资金
米易县财政局	1.5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	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1.5			项目法二次分配资金
盐边县财政局	1.5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	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1.5			项目法二次分配资金
合计	314						

对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及附件进行了初审，针对验收材料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返回修改。

二是召开项目验收专家评审会。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从攀枝花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中选取有关专家，针对个别项目所涉专业领域无法在现有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找到专业对口人员的问题，与市科技局进行对接，从市科技项目专家库中挑选出专家人选，最终组成由技术专家担任组长、财务专家、知识产权管理专家担任组员的项目验收评审专家组，并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我市2家企业承担的2个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承担方负责人结合《项目合同书》内容向验收评审专家组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及目标成效，评审专家组对项目承办方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进行审阅，并根据项目汇报和资料审阅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质询，最终对项

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项目验收专家组验收意见》。

（二）项目实施情况

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一种具有光学防抖功能的透镜驱动装置、相机装置及电子设备专利组合(ZL202020337083.4、ZL202020159486.4、ZL202010211002.0)转化项目”：该项目顺利完成了专利组合技术的转化应用，生产的光学防抖马达稳定可靠，并实现了量产，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达到合同书验收标准。

四川森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致密成型新能源燃料生产工艺专利组合(ZL201710360342.8;ZL202120203266.1)产业化运用项目”：该项目顺利完成了专利组合技术的转化应用，生产出了产品，并实现了销售。技术指标和知识产权指标均达到了验收指标，知识产权指标超额完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环境预期。

2023 年 11 月，市财政局已下达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预算 314 万元，其中因素法资金 74 万。截至 2024 年 10 月知识产权绩效评价时为止，因素法资金已使用 54.9026 万元，结余 19.0974 万元，结余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培训、知识产权科普宣传、行政裁决试点等方面，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预计 12 月底全面完成。因本市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支付进度相对较慢。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

全市高规格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工作新增培育知识产权贯标企业5家;开展了全市地域特色优质产品资源普查，建立全市地域特色优质产品资源基因库，收录全市地域特色优质产品资源105个，编撰制作《攀枝花市地域特色优质资源谱》;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达到 14%，专利实施项目新增产值、利税预计全年增长率6%，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按期圆满完成，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结算支付，项目管理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欠进度。

（三）相关建议。

加强对资金的动态监管，对资金使用不规范、不合理且情节较为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做好绩效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五部份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